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補字第97號

原告 黃添泰

被告 洪博書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利益額為準。經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2項求為撤銷本院民國113年度司執字第14428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程序及被告不得執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169號裁定所示本票（如附表一，下合稱系爭本票）對原告為強制執行；聲明第3項則請求確認被告所持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前開執行事件之程序費用債權均不存在；聲明第4項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是上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均為排除系爭本票債權以阻卻強制執行程序，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各項聲明應為競合關係，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即系爭本票債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止，本息為新臺幣（下同）634,314元（如附表二），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
02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補繳裁判
03 費部分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林麗文

06 【附表一（幣別：新臺幣）】
07

編號	發票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發票日	到期日
(一)	黃添泰	No359054	80,000	89年11月24日	90年1月2日
(二)	黃添泰	No359056	80,000	89年11月30日	90年1月2日
(三)	黃添泰	No359066	100,000	90年1月2日	90年1月2日

08 【附表二（小數點以下捨棄）】
09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週年利率	給付總額
(一)	本金	260,000					260,000元
(二)	利息	260,000	90年1月2日	113年12月30日	(23+364/366)	6%	374,314元
小計							634,314元